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价值·创新·适用

Раздел о браке и семье в Гражданском кодексе: ценности, инновации, применимость

Section on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Civil Code: values, innovations, applicability

王歌雅*

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pangdongmei71@163.com

Ван Гзя*

профессор, научный руководитель докторантуры
юридического факультета Хэйлунцзян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заместитель председателяНаучной ассоциации по закону о браке и семье
при Китайской ассоциации юриспруденции, КНР
pangdongmei71@163.com

Van Gaya,

Professor, Research Supervisor of the Doctoral Program
at the Faculty of Law of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cientific Association on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under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of Jurisprudence, China
pangdongmei71@163.com

© Ван Гзя, 2021

DOI: 10.17803/2587-9723.2021.4.043-051

摘要：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经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婚姻家庭编是《民法典》中的第五编，共5章79条，即一般规定、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收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定位，体现在一般规定中。即“婚姻家庭受法律保护。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编纂，彰显了保障民众婚姻家庭权益、引导婚姻家庭发展方向、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立法理念。其制度创新体现在五方面：一是亲属制度的增加。《民法典》第1045条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二是结婚制度的完善。即结婚禁止条件的删改---删除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原规定；婚姻效力制度的修改---删减了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增加了婚姻撤销的法定情形；结婚救济制度的确立---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当事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三是家庭关系的充实。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夫妻关系立法完善有三：规定了夫妻的日常家事代理权、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权。亲子关系立法完善有二：明确了亲子关系确认与否认制度、子女姓氏确定的原则。四是离婚制度的修改。离婚制度传承了我国离婚立法的基本理念---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彰显了性别平等的离婚救济宗旨---维护离婚权益，保障女性利益。其修改有三：一是离婚条件的修改。登记离婚条件的修改，表现为离婚冷静期的界定；诉讼离婚条件的修改，表现为法定离婚情形的增补。二是离婚父母抚养子女原则的确立。三是离婚救济制度的完善。即延展了家务贡献补偿制度的适用范围；修复了离婚经济帮助制度；完善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情形。五是收养制度的增补。收养条件的补

* 王歌雅：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从事民事权利、婚姻家庭法、继承法、性别与法律等研究。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定位与制度建设研究”（18BFX185）阶段性研究成果。

This article is the result of a step-by-step study of 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of China Project on the topic: Positioning of value and the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f the Section o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the Civil Code (No. 18bfx185).

益包括：放宽了被收养人的年龄，细化了收养人的条件，优化了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限制；收养程序的完善，要求成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为配合《民法典》实施，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该解释分为一般规定、结婚、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离婚、附则六部分，共计91条；明确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适用情形及适用效力。《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实施，将引领婚姻家庭建设的新风气、新风范，并将为平等、和谐、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提供法律规范与行为指南。

关键词：《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 制度创新 价值追求 适用关注

Abstract. On May 28, 2020,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of the 13th convocation,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ivil Code) was considered and adopted. The section "Marriage and family" is the fifth part of the "Civil Code", consisting of five chapters, a total of 79 articles, including general provisions, marriage, family relations, divorce and adoption. The value positioning of the section on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Civil Code is reflected in the general provisions. That is, "marriage and family are protected by law." "Institutions of freedom of marriage, monogamy and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should be introduced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men, minors, the elderly and the disabled." and "The best family traditions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the family, family virtues should be promoted and the formation of family culture should be appreciated."

The editing of the Section on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Civil Code demonstrates the legislative concept of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for common citizens, guiding the development of marriage and family, and regulating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 System innovation is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five aspects:

First: The addition of an institute about peers. Article No. 1045 in the Civil Code states: The number of relatives includes spouses, blood relatives and relatives. Spouses, parents, children, brothers and sisters, grandparents, grandparents on the mother's side, grand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are part of close relatives. Spouses, parents, children and other close relatives living together are considered family members.

Secondly: Improving th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That is, the removal and modification of the conditions of the prohibition of marriage: The former provision is excluded — "To suffer from medically recognized diseases for which one should not marry"; To amend the institution of the legal force of marriage: the exclusion and reduction of the established circumstances of the invalidity of marriage and the increase of the established circumstances of the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The creation of th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assistance: in the conditions of the invalidity or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a person who has no fault has the right to sue for damages.

Third: The addition of family relations. Family relations include marital relations, relations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and relations between other close relative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gislation of marital relations is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ight to daily representation of married couples in family affairs, the criteria for approving the joint debt of the spouses, the right to file a claim for the division of the joint property of the spouses in marriag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gisl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is reflected in two aspects: the definition of the institution of confirmation and denial of parents, and the rules on determining the child's surname.

Fourth: Changing the institution of divorce. This institute continues the main concept of the divorce legisl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to ensure freedom of divorce and against frivolous divorce; To demonstrate the main goal of assistance in divorce on sexual equality —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ivorce and to ensure the interests of women.

The change in this regard includes three aspects: First, the change in the terms of the divorce. The change in the conditions for registering a divorce is reflected in the definition of the sober period of divorce. A change in the conditions of the divorce process, this manifests itself as a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divorce established by law. Secondly,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ule on the upbringing of children by divorced parents. Thirdly, the improvement of the institution of assistance in divorce. In this context, we mean expanding the scope of the institute of compensation for contributions to housework, restoring 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divorce, improv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nstitute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in divorce.

Fifth: The addition of the Institute of Adoption. To supplement and improve the conditions of adoption include: expanding the age of the adopted person, clarifying the conditions of the adopted person,

optimizing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 of the opposite sex by persons without spouses, performing the adoption procedure, in the case when establishing an adoption relationship, it is required that the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s at the county level and the highest state bodies conduct an assessment of adop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Civil Code" came into force on January 1, 2021.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vil Code", on December 29, 2020,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published No. 1 explan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ection on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explanation is divided into six parts: general provisions, marriage, relations between spouses, relations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divorce, appendix, a total of 91 articles, it clarified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application and validity of the Section on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Civil Code.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Section on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Civil Code will create a new mentality of creating marriage and family, and provide normative acts and guiding behavior for equal, harmonious and civilized relations between marriage and family.

Keywords: Civil Code, Section on marriage and family,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striving for value, attention to applicability in judicial practice.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经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法制建设的里程碑。婚姻家庭编是《民法典》中的第五编,共5章79条,即一般规定、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收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被誉为民众维护婚姻家庭权益的助力器,社会综合治理的压舱石。

一、价值定位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是以调整身份关系为特质的一编,其调整的财产关系以身份关系为基础,遵循无身份关系即无财产关系的理论逻辑与立法理念。婚姻家庭编调整对象的身份特质与伦理特质,使《民法典》尽显人文关怀与心灵观照的伦理意蕴,实现了人身性与财产性的有机统一。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定位,集中体现在一般规定中。即“婚姻家庭受法律保护。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¹该规定体现出婚姻家庭立法价值的传承性与发展性。

(一) 婚姻家庭立法价值的传承

婚姻家庭立法价值的传承,²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一是价值确立。1950年《婚姻法》的制定,标志着婚姻家庭立法价值的确立。即“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³二是价值发展。1980年《婚姻法》的颁布,预示着婚姻家庭立法价值的发展。即“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⁴三是价值延展。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的颁行,完成了婚姻家庭立法价值的延展。即“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⁵四是价值深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编纂与颁行,使前述立法价值得以深化。即基于国家人口政策的调整而删除“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外,其他立法价值均得以传承,从而实现了婚姻家庭立法价值的确立、发展、延展与深化。

(二) 婚姻家庭立法价值的发展

婚姻家庭立法价值的发展,体现在四方面:一是秉持了《宪法》原则---“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⁶该原则的引入,既是《宪法》原则---“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⁷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具体化,也是对国际公约的承诺与践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⁸《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1项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对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的家庭,特别是对于它建立和当它负责照顾和教育未独立的儿童时,应给以尽可能广的保护和协助。

¹ 《民法典》第1041条。

²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了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即1950年《婚姻法》和1980年《婚姻法》。2001年,曾颁行《婚姻法》修正案。在长达七十多年的婚姻家庭立法进程中,《婚姻法》以单行法的形式予以立法,传承和发展了婚姻家庭立法的理念与宗旨,实现了婚姻家庭立法理念的改革与实践,引领了婚姻家庭观念的新气象、新风气。

³ 1950年《婚姻法》第1条。

⁴ 1980年《婚姻法》第2条。

⁵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第4条。

⁶ 《民法典》第1041条第1款。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第49条。

⁸ 《习近平谈家风建设》,载《人民网---人民日报》(海外版)2020年7月22日。

缔婚必须经男女双方自由同意。”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既是婚姻家庭的属性与功能使然，也是国家的义务与责任。二是增加了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原则。⁹《婚姻法》有关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经历了由少到多、由局部到全面的保护进程。1950年《婚姻法》注重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利益；1980年《婚姻法》在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增加了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则在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增加了对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至此，婚姻家庭立法完成了对特殊群体---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多层面、宽口径的权益保护，实现了我国《宪法》规范的具体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¹⁰实现了《民法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机衔接。三是增加了优良家风、家庭美德与家庭文明建设原则---“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¹¹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¹²家庭美德是推动家庭文明建设和社会文明发展的重要力量。¹³“要发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引导人们自觉承担家庭责任、树立良好家风，强化家庭成员赡养、扶养老年人的责任意识，促进家庭老少和顺。”¹⁴家庭文明包括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与法治文明，家庭文明建设包括家庭成员的人身关系文明和财产关系文明建设。¹⁵家庭文明建设，有助于创建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家庭的和谐与稳定。四是增加了收养原则。即“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¹⁶该原则兼顾了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双重利益，体现了未成年人利益最佳化的收养理念，有利于收养秩序的和谐与稳定。

二、制度创新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编纂，以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收养法》的制度设计、规范表达为基础；吸纳了切实可行的《婚姻法》司法解释；融合了法学、立法、司法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最新研究成果与立法智慧；彰显了保障民众婚姻家庭权益、引导婚姻家庭发展方向、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立法理念。

（一）亲属制度的增加

亲属制度是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婚姻家庭立法的基础与前提。¹⁷亲属关系是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内涵。协调亲属关系、确立亲属制度，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编纂的重要议题。

填补亲属制度的立法空白，是立法界、司法界、学术界共同关注的议题。无论是1950年《婚姻法》，还是1980年《婚姻法》，均未规定亲属制度。2001年《婚姻法》修正时，虽有规定亲属制度的立法建议，但因“宜粗不宜细”立法原则的影响，填补立法空白的愿望未能实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编纂，担负起填补立法空白的时代重任，对亲属制度进行了框架性和基础性的规定，实现了我国婚姻家庭立法关于亲属立法“零”的突破。《民法典》第1045条关于亲属制度的基本规范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明确了亲属的种类。“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¹⁸二是界定了近亲属的范围和种类。“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¹⁹三是规定了家庭成员的范围。“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²⁰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关亲属制度的规定，体现出对婚姻家庭法理的遵循及对当下民俗生活习惯的认同，体现出亲属伦理---夫妻伦理、亲子伦理、祖孙伦理、兄弟姐妹伦理、其他亲属伦理的内涵与规范，吻合当下“以核心家庭为主、以三代同堂家庭为辅”的家庭结构模式，为结婚制度、家庭关系、离婚制度、收养制度、监护制度的立法逻辑展开与规范设计奠定了立法基础。恩格斯指出：“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称谓，并不是简单的荣誉称号，而是一种负有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的称呼，这些义务的总和便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²¹

亲属制度具有亲属伦理、身份伦理的涵摄功能。为明晰亲属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协调亲属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将亲属制度规定在第一章“一般规定”中，有助于其发挥规范亲属关系的制度功能，并为亲属关系的和谐与稳定、亲属伦理的传承与延展奠定规范基础。

⁹ 《民法典》第1041条第3款。

¹⁰ 《宪法》第38条。

¹¹ 《民法典》第1034条第1款。

¹² 习近平：《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2016年12月12日。

¹³ 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第173页。

¹⁴ 习近平：《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7年6月23日。

¹⁵ 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第173页。

¹⁶ 《民法典》第1044条。

¹⁷ 王歌雅：《中国现代婚姻家庭立法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21页。

¹⁸ 《民法典》第1045条第1款。

¹⁹ 《民法典》第1045条第2款。

²⁰ 《民法典》第1045条第3款。

²¹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9页。

（二）结婚制度的完善

结婚制度规定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第二章，共计9条。与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相比，结婚制度的完善体现在三方面：

1. 结婚禁止条件的删改

为尊重民众的结婚自由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删除了《婚姻法》第7条---“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这一禁止结婚的规定。删改意义有二：一是拓展了结婚自由边界。患有特定疾病尤其是重大疾病主体享有结婚自由权，彰显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民事主体结婚自由权的尊重与保障。二是体现了结婚自由意志。患有疾病尤其是重大疾病的民事主体是否结婚以及与谁结婚，完全听凭当事人自愿。而将是否承受因重大疾病可能引发健康风险的结婚选择权交由当事人自主行使，是为尊重民众的结婚自由意志。²²而适当缓解法律父爱主义的立法情结，尊重结婚主体的自由意志，有助于建构理性、负责、自主、诚信的结婚观，推动结婚救济制度的完善。

2. 婚姻效力制度的修改

婚姻效力制度包括婚姻无效、婚姻撤销制度。《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婚姻效力制度的修改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删减了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基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结婚禁止条件的删改，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则由《婚姻法》中的四项²³缩减为三项。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²⁴上述婚姻无效的法定情形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有关结婚的必备条件、禁止条件的规定相统一，体现出对法定结婚条件的遵循，符合婚姻家庭立法价值定位---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二是增加了婚姻撤销的法定情形。《婚姻法》第11条关于可撤销婚姻的法定情形仅规定一项，即胁迫结婚的，被胁迫方可以依法请求撤销婚姻。《民法典》第1053条则规定了欺诈情形，也称重大疾病告知义务。即“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可撤销婚姻情形的增加，提升了结婚的诚信要求，有助于避免结婚主体的欺诈行为，实现结婚当事人的完全自愿。

3. 结婚救济制度的确立

结婚救济制度的确立，体现为对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当事人的权益救济。《民法典》第1054条第2款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其立法价值有三：一是确立了结婚救济制度，实现了对违法婚姻的干预。即在贯彻结婚自由原则的同时，实现了对无过错方结婚权益的保障，彰显了结婚领域的侵权救济观念与公平正义价值。因为有害救济即有救济。二是填补了结婚救济制度的立法空白，实现了结婚立法的严谨与科学。三是结婚救济制度与离婚救济制度紧密配合，共同建构了婚姻救济制度体系，实现了婚姻家庭立法的制度衔接与价值共融，有助于维护民众的婚姻权益。

（三）家庭关系的充实

家庭关系规定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第三章，内设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两节。夫妻关系一节共计12条；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一节共计8条。“家庭关系以夫妻关系为基础，以亲子关系为核心，以其他亲属关系为辅助。完善家庭关系规范，有助于协调家庭成员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维护交易秩序。”²⁵

1. 夫妻关系立法完善

完善夫妻关系立法，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编纂的任务之一。能否回应民众维护夫妻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诉求，是评价《民法典》编纂质量的重要一环。为应对夫妻纠纷解决的现实需要，《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夫妻关系立法进行了增补：

（1）规定了夫妻的日常家事代理权。即“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²⁶其立法意义有三：一是确立了家事代理权，填补了婚姻家庭立法未规定家事代理权的立法空白。二是明确了家事代理权的内涵，体现出夫妻平权、共享权利、共担责任的立法理念。三是回应了家事代理纠纷解决的现实需要，彰显了契约精神与诚信风范，维护了婚姻当事人及第三人的财产权益，促进了交易安全。

（2）规定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根据《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有两项：一是夫妻举债是否具有共同意思表示。如“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二是夫妻举债是否基于家庭共同生活需要。即“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此外，“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

²² 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第175页。

²³ 《婚姻法》第1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²⁴ 《民法典》第1051条。

²⁵ 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第175页。

²⁶ 《民法典》第1060条。

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如“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依然是夫妻共同债务。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的立法意义有四：一是填补了婚姻家庭立法未规定夫妻共同债务确认标准的立法空白，实现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与责任承担的立法衔接。二是有助于甄别夫妻债务性质，确认债务清偿原则，明确债务清偿的责任财产。三是有助于避免离婚当事人被债务化，维护离婚债务清偿的公平公正。四是平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财产权益，贯彻诚实守信的偿债原则，维护交易秩序稳定。

(3) 规定了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权。夫妻共同财产，是婚姻家庭的物质基础与生活保障，也是赡老育幼、维持生存发展、履行婚姻家庭职能的财产来源。为充分发挥夫妻财产---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价值和功能，《民法典》第1066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其立法意义体现在四方面：一是填补了婚姻家庭立法未规定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请求权的立法空白，实现了夫妻财产立法的完善性和全面性。二是明确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定情形，实现了夫妻合意与法定情形并存补益的立法目的。三是顺应了民众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现实需要，弥补了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约定不能的遗憾，实现了夫妻财产权益保障的多元化。四是提供了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救济措施，便于维护夫妻各方的财产权益。²⁷

2. 亲子关系立法完善

亲子关系是家庭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亲子关系立法，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编纂的重要任务。为有效协调亲子关系，实现未成年人利益保护的最佳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亲子关系立法进行了充实与完善。

(1) 明确了亲子关系确认与否认制度。《民法典》第1073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其立法意义有二：一是填补了婚姻家庭立法空白。《婚姻法》欠缺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认制度，有关纠纷只能通过司法解释予以解决。而将切实可行的司法解释上升为法律规范，既有司法基础与立法保障，也可节约立法资源。二是明确了请求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的请求权主体---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明确亲子关系确认与否认的司法路径，有利于解决亲子关系确认或否认纠纷，维护亲子权益。²⁸

(2) 明确了子女姓氏确定的原则。《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删除了《婚姻法》第22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有关子女姓氏的选择与确定，适用《民法典》第1015条规定。即“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其立法理念体现在三方面：首先，适用《民法典》人格权编有关自然人姓氏的选择与确定规范，实现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人格权编的制度衔接，避免了立法重复。其次，《民法典》人格权编有关自然人姓氏的选择与确定规范，兼顾了民俗传统与伦理亲情，有利于实现子女利益的最大化，具有中国特色与时代特色。第三，回应了民众意欲解决子女姓氏确定或者变更纠纷的诉求，在为纠纷解决提供法律规范的同时，实现子女利益最佳化。²⁹

（四）离婚制度的修改

离婚制度规定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第四章，共计17条。离婚作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修改内容最多的一章，传承了我国离婚立法的基本理念---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彰显了性别平等的离婚救济宗旨---维护离婚权益，保障女性利益。

1. 离婚条件的修改

离婚条件的修改，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重大立法变化。其立法变化既源于当下离婚观念的更新与文明，也源于离婚当事人权益保障的迫切需求。

登记离婚条件的修改，表现为离婚冷静期的界定。即“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³⁰其立法目的体现在三方面：一是保障离婚自由，维护离婚当事人、子女的合法权益。二是严肃离婚态度，避免草率离婚、冲动离婚，实现离婚的意思自治。三是确保离婚理性，避免规避政策的离婚，矫正“假离婚”的恣意，倡导离婚诚信道德。³¹

²⁷ 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第176页。

²⁸ 王歌雅：《社会排挤与女性婚姻家庭权益的法律保障》，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72页。

²⁹ 王歌雅：《子女姓名权：内涵检审与制度建构》，载《求是学刊》2016年第4期，第81页。

³⁰ 《民法典》第1077条。

³¹ 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第183页。

诉讼离婚条件的修改,表现为法定离婚情形的增补。《民法典》第1079条在承袭《婚姻法》第32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法定离婚情形:“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其立法动议表现在两方面:一是通过期间的规定---双方又分居满一年,评估夫妻感情的现状。二是通过期间的经过,确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如一方再次提起离婚,应当准予离婚,防止久调不决。

登记离婚与诉讼离婚,均是离婚的法定程序,具有相辅相成的功能;登记离婚与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虽然不同且各有侧重,但其具有相互补益的功能。当事人根据离婚的具体情形,择优选择离婚方式,有助于实现离婚的意思自治,维护离婚的合法权益。

2. 离婚父母抚养子女原则的确立

父母离婚后如何抚养子女,关涉子女的切身利益,也关涉抚养责任的承担。为规制夫妻在离婚后争抢子女或者推诿抚养义务等乱象,《民法典》第1084条在沿袭《婚姻法》第36条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了子女的抚养责任。即“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该规定有助于根据子女的年龄来确认抚养人,从而摆脱了“哺乳期内”和“哺乳期外”的个案甄别纠结;有助于及时解决确定子女抚养人的矛盾与纠纷,维护子女利益的最佳化。³²

3. 离婚救济制度的完善

离婚救济制度的完善,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编纂的又一特色,也是离婚制度中最具创新精神与改革气度的制度建构,彰显了离婚救济的时代理念与权益保障的性别观照情怀。

(1) 延展了家务贡献补偿制度的适用范围。《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其立法特点有四:一是删除了《婚姻法》第40条有关离婚家务贡献补偿制度仅适用于夫妻分别财产制的条件限制,拓宽了家务贡献补偿的适用范围,增强了家务贡献补偿的救济功能。二是顺应了当下婚姻家庭建设的现实格局与性别分工---男主外、女主内外或者男女共同主内外,调动了家庭成员赡老育幼、建设婚姻家庭的积极性。三是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充分肯定家务贡献价值的同时,弥补家务贡献者因为家务负担而导致的人力成本逸失与发展机会逸失的损失,实现了家务贡献补偿的公平公正。四是倡导了性别平等理念,修正了家务贡献补偿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局限、性别局限、救济局限,有助于推进男女平等进程。³³

(2) 修复了离婚经济帮助制度。《民法典》第1090条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其立法价值在于明确离婚经济帮助制度适用的基本条件,即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有负担能力。

(3) 完善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情形。《民法典》第1091条在承袭《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概括情形---有其他重大过错,从而完善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其立法价值有三:一是完成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立法闭环设计。《婚姻法》第46条采用列举式立法,将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情形限定为四项---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民法典》第1091条则采用例示式立法,通过增加概括性规定,拓展了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情形,提升了救济功能。二是增强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警示功能。离婚损害赔偿适用情形的增加,彰显了惩罚过错方、抚慰无过错方的立法理念,有助于警示离婚的过错行为人,救济无过错方的离婚权益。三是丰富了离婚损害赔偿的救济观念,超越了原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所显现出的适用低、赔偿低、救济低等缺憾,彰显了有损害就有救济的理念。³⁴

(五) 收养制度的增补

收养制度规定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第五章,共计3节26条,即收养关系的成立、收养的效力、收养关系的解除,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简称《收养法》)的基础上修改补充而成。《民法典》的编纂,完成了《收养法》的法典化回归。³⁵

1. 收养条件的补益

收养条件是收养关系成立的前提。科学、完善的收养条件立法,有助于建立和谐的收养关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收养条件的补益,体现在三方面:

(1) 放宽了被收养人的年龄。即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通过修改被收养人的年龄,扩大了被收养人的范围,从而使“已满14周岁”的未成人能够被收养,以满足收养的多层次需求。

(2) 细化了收养人的条件。伴随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民法典》第1098条规定,收养人应当“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即“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³⁶为鼓励

³² 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第177页。

³³ 王歌雅:《社会排挤与女性婚姻家庭权益的法律保障》,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23-227页。

³⁴ 王歌雅:《社会排挤与女性婚姻家庭权益的法律保障》,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10页。

³⁵ 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第178页。

³⁶ 《民法典》第1100条第1款。

民众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收养人可以不受《民法典》第1098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³⁷同时，收养人应“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³⁸该规定是对收养人条件的要求与限制，也是对收养关系合法性、合道德性的考查与要求。因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是收养人的权利和义务。收养人的良好品行、道德操守、言传身教等，均会对被收养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为确保被收养人的身心健康、避免被收养人为非法行为所侵害，建立合法、安全、和谐、温馨的收养关系非常必要。故凡具有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者，不得收养子女。

（3）优化了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限制。即“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³⁹该规定体现出社会性别平等的收养观念，有利于推进收养关系的社会性别平等进程。⁴⁰

2. 收养程序的完善

收养程序制约收养关系的稳定与和谐。为建立和谐的收养关系，《民法典》第1105条第5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该规定可保障“未成年人利益的最大化”，有助于为被收养人创造良好的抚养、教育环境，确保其健康成长。

关于收养评估，应做好对收养登记申请人的收养登记前的调查评估与收养登记后的定期回访工作。针对收养登记申请人，调查评估的内容可包括：收养子女的原因、目的；工作经历、学历、爱好以及家庭关系的和谐程度；有无家庭责任感；有无婚生子女以及是否与其同住；是否患有严重疾病，民事行为能力的状态；是否有经济收入以及抚养子女的经济能力；有无犯罪记录，是否有酗酒、吸毒、赌博、家庭暴力、虐待等行为；居住条件以及被收养人的居住条件等。通过对上述内容的访谈、实地调查、走访等，形成综合评估意见。对收养登记申请人进行收养登记条件的调查、评估和回访，可委托街道、乡镇民间组织服务中心或社会工作者承担。调查登记员应进行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三、适用关注

《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为配合《民法典》实施，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该解释分为一般规定、结婚、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离婚、附则六部分，共计91条。

（一）界分适用情形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在遵循《民法典》规范的基础上，对原有《婚姻法》司法解释进行了梳理、筛选与整合，并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新增规范进行了解释与补充，界分了相关适用情形：一是区分了家庭暴力与虐待。即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1042条、第1079条、第1091条所称的“虐待”。⁴¹二是界定了与他人同居的情形。即“民法典第1042条、第1079条、第1091条规定的‘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⁴²排除了与婚外同性同居的情形。三是明确了婚姻无效的情形与撤销婚姻的程序。“当事人以民法典第1051条规定的三种无效婚姻以外的情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⁴³四是重申了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除民法典第1066条规定情形以外，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⁴⁴这一解释严格遵循了《民法典》第1066条有关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特定情形，在维护和遵循夫妻共同财产制的稳定性和逻辑性的同时，发挥了赡老育幼的家庭功能。

（二）明确适用效力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司法适用具有细化、指导、阐释的功能。即通过婚姻家庭法规范的具体适用，定分止争、维护权益，促进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与文明。适用效力体现在六方面：一是细化了夫妻共同债务的确认标准。即“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⁴⁵二是明确了人工授精子女的法律地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女，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的有关规定。”⁴⁶三是明确了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协调原则。“生父与继母离婚或者生

³⁷ 《民法典》第1100条第2款。

³⁸ 《民法典》第1098条第（四）项。

³⁹ 《民法典》第1102条。

⁴⁰ 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为》，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第178页。

⁴¹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条。

⁴²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条。

⁴³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7条。

⁴⁴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38条。

⁴⁵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34条。

⁴⁶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40条。

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者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或者生母抚养。”⁴⁷四是明确了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时效期间。即“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1092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日起计算。”⁴⁸五是明确了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适用情形。即“符合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就此单独提起诉讼。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基于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⁴⁹

《民法典》的实施，开启了民众民事权利保护的新时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实施，将引领婚姻家庭建设的新风气、新风范，并将为平等、和谐、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提供法律规范与行为指南。正如古人云：“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⁵⁰

参考文献

1. 李志敏主编：《比较家庭法》，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
2. 张贤钰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3. 张锡勤：《中国传统道德举要》，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4. 陈明侠、黄列主编：《性别与法律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5. 夏吟兰：《离婚自由与限制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6. 王歌雅：《中国现代婚姻家庭立法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7. 王歌雅：《中国婚姻伦理嬗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8. 王歌雅：《社会排挤与女性婚姻家庭权益的法律保障》，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
9. 王歌雅：《子女姓名权：内涵检审与制度建构》，载《求是学刊》2016年第4期。
10. 王歌雅：《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阐释与制度修为》，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4期。
11. 王歌雅：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从事民事权利、婚姻家庭法、继承法、性别与法律等研究。
1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价值定位与制度建设研究”（18BFX185）阶段性研究成果。

⁴⁷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4条。

⁴⁸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84条。

⁴⁹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88条第（二）（三）项。

⁵⁰ 《孟子·离娄上》。